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相关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隆回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隆回县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隆回县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湖南地质勘查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2955.1万元，资产总额1183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湖南地质勘查院

日期：2025年7月24日



备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供应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